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7年9月21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准时召开,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,实到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岑央群女士主持,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 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2014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核,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:公司106名 激励对象本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,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 解锁期可解锁条件,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解锁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9月22日

